

國立成功大學第 63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請假） 宋瑞珍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黃榮俊 蘇慧貞
楊瑞珍 利德江 李偉賢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詹寶珠代）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張文昌 陳志鴻（蔡森田代） 謝文真（程碧梧代）
謝錫堃 蕭瓊瑞 蒲建宇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 高家俊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新聞中心邀請中國時報資深媒體主管詹伯望先生演講「什麼新聞是媒體的最愛」。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二、主席報告：

（一）《Cheers》雜誌近日公佈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結果，已蟬聯十屆榜首的成大，今年首度次於台大。其實這樣的結果並無不好，正好讓本校有機會調整學生的培育方向，除了嚴謹的專業教育與訓練外，同時加強通識教育，全方位培養學生的人格與素養，是大學部教育轉型的契機。如何培育本校學生為全方位的領袖人才，請大家多思考。

（二）最近好幾位同仁榮獲國家級獎項，如黃煌輝副校長獲得今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等。幾個月前，電機系蘇炎坤與楊家輝兩位教授當選為 IEEE Fellow，也是國際上重要獎項。同仁獲得國家或國際獎項，對打開學校知名度很有幫助，未來各獎項應盡量多推薦。請各位院長積極推薦，同仁亦可自我推薦，請教務處積極辦理各獎項薦送作業。

（三）今天台北景美女中校長帶領 800 多位學生來校參訪。邀請全國知名中學，尤其是北部學校的老師來參訪，藉以介紹本校特色，進而吸引優秀學生選擇就讀本校，對招生宣導非常重要。醫學院、電資學院做得很不錯，未來全校性的宣導活動應更積極規劃辦理。

三、各單位報告（略，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

四、追蹤事項：[如附件一](#)（p.4~5）

參、討論決議事項：

一、教務處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四、六點條文內容一案，決議：請依下列原則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一）第二點照案修訂。

（二）第四點教學單位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其評量準則請教務處另訂之，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三)第六點退場機制之精神為「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二年後進行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再評量仍不通過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不續聘。」條文內容請教務處、人事室與法律顧問斟酌修訂。同時請人事室配合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 (四)第十一點作業期限不需明訂，本條刪除，由業務單位發函通知各院系配合期限辦理。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業經教育部核定，研發處提請討論本校系所主管推選作業如何因應一案，

決議：已成立推選委員會之系所，依原規定辦理；尚未成立推選委員會之系所，依教育部新核定之條文規定辦理。

三、研發處提請討論關於系所及學院辦理內部評鑑支付「國外評鑑委員」費用標準一案，

決議：96 年 1 月 3 日第 629 次主管會報決議之支付標準，評審費用分為書面審查費及訪評出席費兩項，兩者性質不同，應依評審項目分別支付。

四、總務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採購作業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法律顧問過目。（註：總務處已依決議送請法律顧問過目，[如附件二](#)，p.6。）

五、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依上次會議決議，擬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進步獎勵要點」第二、三點獎勵金額度，並增訂落日條款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7~8）。

肆、臨時動議：

一、本校蟬聯十屆「企業最愛」，今年首度成為第二名。建議責成校內單位蒐集問卷調查資料，針對相關指標分析研究，以提供未來努力之參考。（藝術中心蕭瓊瑞主任提）

決議：請社科院陳院長商請院內教師針對調查指標進行分析研究。另請學務處了解校內學生的看法，請校友聯絡中心向天下雜誌蒐集原始調查資料，提供參考。

二、本校邀請知名高中來校參訪方面，建議仿台大杜鵑花節，規劃辦理藝術

季活動，做整體性包裝宣傳。(藝術中心蕭瓊瑞主任提)

※教務長說明教務處與學務處正規劃將於 11 月份辦理「Parent's Day」，
與會主管亦分享招生宣導相關經驗。本案僅交換意見，尚無結論。

伍、散會(下午 17:30)。